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收購 HYPROCA DAIRY GROUP B.V. 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河西旺旺東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第1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HYPROCA DAIRY 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DDI、DDI股東、買方、本公司與Hyproca Dairy就購買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任何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a)對該方具有控制權；或(b)於釐定聯屬人士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受該方控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及中國北京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完成購買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369,000 歐元(相當於約 115,510,000 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依據收購協議向 DDI 發行之 11,000,000 股新股份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釋 義

「DDI股東」	指	DDI所有現有股東，即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Manids B.V.及Elbe B.V.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購買股份擴大後之集團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該等成員國根據歐洲共同體所訂立之條約(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於羅馬簽署，後經歐盟條約(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署)修訂)採用單一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 Food」	指	HB Food Group B.V.，Hyproca Dairy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roca Dairy」	指	Hyproca Dairy Group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Hyproca Dairy集團」	指	Hyproca Dairy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yproca Dairy股份」	指	Hyproca Dairy股本中每股面值4.54歐元之普通股
「Hyproca Lyempf」	指	Hyproca Lyempf B.V.(前稱Hyproca Dairy Investments B.V.)，Hyproca Dairy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條款，預付予DDI之總額7,419,000歐元(相當於約82,650,000港元)
「受禁制區」	指	於股東協議日期，Hyproca Dairy集團在其活躍或具體規劃在其將活躍之國家
「買方」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Hyproca Dairy集團於股東協議日期所進行之業務
「受限期」	指	(i) 完成日期後之首三年期間；(ii) 股東協議相關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Hyproca Dairy股份之期間；及(iii) 股東協議相關訂約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Hyproca Dairy股份日期後之兩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284,000股現有Hyproca Dairy股份，約佔Hyproca Dair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56%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股份」	指	買方依據收購協議向DDI購買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DI、DDI股東、買方、本公司及Hyproca Dairy就(其中包括)Hyproca Dairy股東之權利和責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DDI、DDI股東、買方、本公司及Hyproca Dairy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之175,000股Hyproca Dairy股份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的目的，本通函內之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兌1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
陳遠榮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HYPROCA DAIRY GROUP B.V.股權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預付款、認購事項及購買股份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DDI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369,000歐元(相當於約115,510,000港元)。與收購協議同時，為規管各自於Hyproca Dairy的權利及責任，訂約各方亦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股份(就其本身及連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及Hyproca Dairy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i) DDI，銷售股份的賣方；
- (ii) DDI股東；
- (i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iv) 本公司；及
- (v) Hyproca Dairy。

DDI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收購協議日期擁有Hyproca Dairy已發行股份約80.56%的權益。DDI股東為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Manids B.V.及Elbe B.V.。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Manids B.V.及Elbe B.V.各自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yproca Dairy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Hyproca Dairy的共同股權(直接或間接)外，DD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DDI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約佔Hyproca Dairy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1.56%。考慮到買方所持有的認購股份，於完成時，買方將擁有Hyproca Dairy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而Hyproca Dairy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10,369,000 歐元（相當於約 115,510,000 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 DDI：

- (i) 7,419,000 歐元（相當於約 82,650,000 港元）於完成日期通過抵銷預付款予以支付；及
- (ii) 2,950,000 歐元（相當於約 32,86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通過向 DDI 配發及發行 11,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方式予以支付。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Hyproca Dairy 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Hyproca Dairy 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與 Hyproca Dairy 集團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倘 Hyproca Dairy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除稅後純利（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計算及調整並由買方與 DDI 協定或由獨立會計師釐定）（「經調整業績」）較 2,600,000 歐元高於或低於 10%，訂約各方應按照下列公式調整代價。

倘經調整業績超出 2,600,000 歐元 10% 以上，在此情況下，買方須向 Hyproca Dairy 支付超出 10% 的差額乘以 10 倍之數額（最高金額為 3,000,000 歐元）（「買方經調整代價」），惟在對認購股份的代價 6,282,500 歐元作向上調整時將自買方經調整代價項下的應付款項中扣除有關數額。

倘經調整業績較 2,600,000 歐元低於 10% 以上，在此情況下，DDI 須向買方支付超出 10% 的差額乘以 10 倍及 51% 之數額（「DDI 經調整代價」），惟在對認購股份的代價 6,282,500 歐元作向下調整時將自 DDI 經調整代價項下的應付款項中扣除有關數額。

經計及買方持有的認購股份，於完成時買方將擁有 Hyproca Dairy 已發行股份的 51% 權益。因此，51% 的比率將用於計算 DDI 經調整代價，而 DDI 經調整代價乃由 DDI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支付。買方經調整代價乃由買方向 Hyproca Dairy 支付，從而透過持有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買方將實際有權享有買方經調整代價的 51%。就此理由而言，51% 的比率將不用於計算買方經調整代價。為免生疑，根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如經調整業績較2,600,000歐元高於或低於10%，則認購事項及購買股份的代價將各自作出調整。然而，如上文所披露，對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認購股份代價作出調整時將自收購協議的經調整條款項下的應付款項中扣除有關數額。因此，買方經調整代價及DDI經調整代價指根據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作出調整時的總額及最大金額。

買方經調整代價或DDI經調整代價應於自(i) Hyproca Dai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獲Hyproca Dairy股東大會採納；及(ii)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計算出買方經調整代價或DDI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的最終結果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DDI或買方(視情況而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由本公司發行予DDI。根據收購協議，DDI無權直接或間接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之情況下(i)出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或(ii)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對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倘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DD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DDI有權要求本公司作出2,950,000歐元的現金賠償(取代發行代價股份)，該款項應於DDI第一次要求時支付。現金賠償(如必要)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部份代價2,950,000歐元及將予發行之11,000,000股代價股份計算，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等於約0.268歐元(相當於約2.99港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於考慮股份之現行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99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購買股份的該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3港元溢價約40.4%；

董事會函件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146港元溢價約39.3%；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196港元溢價約36.2%；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溢價約104.8%；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1.304港元(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總權益人民幣1,135,670,000元(相當於約1,362,800,000港元)及當日已發行股份1,045,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29.3%。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1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之規定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規定，於完成前已取得及落實將予獲取及落實之所有批文、同意書或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獲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之豁免；及
- (ii) 已自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者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取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書及批文。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ii)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除上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終止，而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最後截止日期可由本公司、買方、DDI股東及DDI一致同意後延長。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預付款就銷售股份以第一質押權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倘完成並無發生，預付款將轉變為免息貸款，並由DD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次過全數償還。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抵押

根據收購協議，DDI將就其所有Hyproca Dairy股份設立受益人為買方及最高金額為2,950,000歐元之第一質押權，作為DDI及DDI股東有關DDI及DDI股東根據收購協議作出擔保及賠償之責任之抵押。該質押權將於完成日期生效及將於下列較遲發生者屆滿(i)Hyproca Dairy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Hyproca Dai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個月屆滿當日(「屆滿日期」)；(ii)有關DDI及DDI股東就買方於屆滿日期前向DDI及DDI股東發出通知而作出保證及賠償之任何及所有索償已在訂約各方當中全數及最終結清或最終仲裁裁決或不可撤銷判決顯示之日期；或(iii)收購協議所涉及之所有經申報遞延稅項資產已由Hyproca Dairy集團之相關公司有效變現之日。

股東協議

就購買股份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為各自規管於Hyproca Dairy的權利及責任，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買方及本公司亦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取代Hyproca Dairy股東之間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諒解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所披露的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訂約各方

- (i) DDI；
- (ii) DDI股東；
- (iii) 買方；
- (iv) 本公司；及
- (v) Hyproca Dairy。

成立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及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根據股東協議，除作為 Hyproca Dairy 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以外，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將在中國成立，其 85% 股權及 100% 投票權權益將由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持有，而 15% 股權及無投票權權益則由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的管理層持有（該等權益在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的管理層中的分配比率待股東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決定）。訂約各方目前意向是，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及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將為向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推廣及銷售零售包裝營養品的平台。

Hyproca Dairy 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股東協議，Hyproca Dairy 將設立由三至五名（視情況而定）成員組成的監事會，其中買方可有約束力地提名委任兩至三名（視情況而定）成員，而 DDI 可有約束力地提名委任一至兩名（視情況而定）成員。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監事會主席須為由買方委任的成員。Hyproca Dairy 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而管理團隊應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包括董事總經理。Hyproca Dairy 股東大會上將以該大會的大多數票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

不競爭承諾

DDI 股東、I. Jorna 先生、Bart Van Der Meer 先生及 B. Busser 先生以及 DDI 互相及分別向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在股東協議條文的規限下，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或管理人、股東、獨立訂約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其或其聯屬人士均不會（除非獲另一方書面批准）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透過其他人士為其本身利益或其他人士利益且並非透過 Hyproca Dairy 集團在受限期內：

董事會函件

- (i) 於受禁制區從事或開展或參與與Hyproca Dairy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於Hyproca Dairy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遊說或招攬或接受來自曾為Hyproca Dairy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與受禁制區的受限制業務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供應訂單，或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不再為Hyproca Dairy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或
- (iii) 就受禁制區內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言，從Hyproca Dairy集團招攬或僱用任何(前)董事或(前)僱員(無論(前)董事或(前)僱員是否就此違約)。

根據DDI、I. Jorna先生、Bart Van Der Meer先生及B. Busser先生所提供的資料，透過彼等各自擁有DDI的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Hyproca Dairy合共約75.0%的實際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擁有Hyproca Dairy的共同控股權益(直接或間接)外，I. Jorna先生、Bart Van Der Meer先生及B. Busser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向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在股東協議條文的規限下，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或管理人、股東、獨立訂約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其或其聯屬人士均不會(除非獲DDI書面批准)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透過其他人士為其本身利益或其他人士利益且並非透過Hyproca Dairy集團在受限期內：

- (i) 於受禁制區從事或開展或參與與羊奶或羊奶產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於該等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或
- (ii) 就受禁制區內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言，從Hyproca Dairy集團或附屬公司招攬或僱用任何(前)董事或(前)僱員(無論(前)董事或(前)僱員是否就此違約)，

惟本公司或買方收購其部分業務活動包含上文(i)段所述活動的一間公司或一組公司的機會不應受到限制，前提為本公司須首先向Hyproca Dairy集團旗下公司要約出售上文(i)段所述之相關部分業務活動(無論透過股份或資產交易)，據此，倘Hyproca Dairy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選擇不接受該要約，本公司或買方可自由收購該間公司或該組公司，並將採取合理措施將相關業務活動注入Hyproca Dairy集團。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訂約各方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集團(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中至多25%之不涉及營運的被動權益。

股東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規定，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之規限下，本集團將向Hyproca Dairy集團授出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供應產品之優先供應權，惟Hyproca Dairy集團須能夠按令本公司滿意之條件及要求供應產品。

股東協議亦規定，Hyproca Dairy之管理委員會或股東的決議案(連同其附屬公司管理委員會決議案)與若干保留事項有關者，須以於代表Hyproca Dairy全部股本的會議上透過多數票或(視情況而定)至少80%多數票採納決議案之方式獲Hyproca Dairy股東大會事先書面批准及/或(僅就由管理委員會議決的若干保留事項而言)以多數票採納決議案之方式獲有關監事會之事先書面批准。該等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Hyproca Dairy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股權工具、Hyproca Dairy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外收購或出售資產。

股東協議進一步規定，除獲得另一方之事先同意或根據股東協議之外，DDI及買方各自(即Hyproca Dairy所有股東)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i) 於股東協議期間，抵押、授出使用收益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使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附有產權負擔；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後五年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或於Hyproca Dairy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包括就其Hyproca Dairy股份透過發出存放收據，惟根據股東協議者除外)；
- (iii) 於股東協議期間，就其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
- (iv) 於股東協議期間(在上文第(i)及(iii)條情況下)，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後五年期間內(在上文第(ii)條情況下)，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同意進行任何上文所述事項。

如第(i)及(ii)段所述，各DDI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類似承諾，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後五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向第三方轉讓任何 Hyproca Dairy 股份受其他股東優先購買權之規限。股東協議亦規定同時按相同條款出售股份之跟隨權。

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由完成日期起生效，無確定期限，倘一名 Hyproca Dairy 股東不再持有任何 Hyproca Dairy 股份，且其不再持股符合股東協議之規定，則有關該股東之股東協議不再具有效力。

有關 HYPROCA DAIRY 集團之資料

Hyproca Dairy 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Hyproca Dairy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買方及 DDI 分別擁有約 19.44% 及 80.56%。

業務

Hyproca Dairy 集團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範圍覆蓋乳製品的研究與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該集團亦擁有其自身配方奶粉生產能力，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於完成後，Hyproca Dairy 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 Hyproca Dairy B.V.、Lypack Holding B.V.、HB Food 及 Hyproca Lyempf。

Hyproca Dairy 的歷史可追溯至一八九七年，其首家工廠於該年成立。Hyproca Dairy B.V. 工廠構成 Hyproca Dairy 集團的基礎。Hyproca Dairy B.V. 工廠於一九二八年開始運營其首條奶粉生產線並自此以來一直生產奶粉。

Lypack Holding B.V. 工廠於一九三八年首次開始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Lypack Holding B.V. 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系列高品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資深專業生產商。

HB Food 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從農場收集羊奶至製成品的完整鮮荷蘭羊奶產業鏈。HB Food 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

Hyproca Lyempf 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自第三方收購之若干資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Hyproca Dairy 集團收購資產」一段。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 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 Hyproca Dairy 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8	20.1	2.3	25.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1.2	13.4	1.8	20.1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0.2	2.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 5,4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0,200,000 港元）。

Hyproca Dairy 集團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完成收購 Lyempf B.V. 先前擁有之若干資產。根據 DDI 所提供的資料，Lyempf B.V. 為於荷蘭成立完善的乳製品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液態奶產品、奶粉及若干混合奶粉（包括嬰兒配方奶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Lyempf B.V. 聲稱破產，而 D. Meulenberg, LLM（「受託人」）擔任 Lyempf B.V. 破產的受託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Hyproca Lyempf 向受託人購買若干減值資產，包括 (i) 固定資產，例如原奶預加工之乳品廠、產能為 27,000 噸奶粉之兩部噴霧乾燥機、實驗室、家具、其他設備及汽車，代價為 5,550,000 歐元；(ii) Lyempf B.V. 的若干存貨及產品，代價為 500,000 歐元；(iii) 對 Lyempf B.V. 的若干應收賬款進行索償，代價為 3,700,000 歐元；及 (iv) 無形資產，例如品牌、客戶名單、網站及域名，代價為 250,000 歐元（統稱為「減值資產」）。減值資產的購買價總額為 1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11,400,000 港元），並透過 Hyproca Dairy 認購 Hyproca Lyempf 的已發行優先股（其權利及條款載列下文）約 3,500,000 歐元、Hyproca Dairy 股東的貸款約 4,000,000 歐元及 Hyproca Dairy 的貸款約 2,500,000 歐元撥付。收購減值資產不涉及購買或轉讓（其中包括）Lyempf B.V. 的負債、供應合約、銷售合約及僱用合約。

Hyproca Lyempf 的優先股可轉換為 Hyproca Lyempf 的普通股。然而，有關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並未釐定。根據 Hyproca Lyempf 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Hyproca Lyempf 的股東大會獲准對股份（指 Hyproca Lyempf 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轉

換、分拆或合併作出決定，條件為(a)若為與已發行股份有關的轉換，該轉換僅可在獲得將予轉換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的同意下方可轉換及(b)可轉換的決議案已於大會上獲得3/4多數票的採納，而Hyproca Lyempf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出席。在通過上述決議案的情況下，Hyproca Lyempf大會亦須（僅於該情況下及獲得將予轉換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的同意）設立轉換條款（包括轉換比率、轉換期及轉換條件），彼等應遵守細則及荷蘭法律。就投票權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並無差異。每股優先股或普通股均賦權予其持有人於Hyproca Lyempf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就分享股息的權利而言，倘於Hyproca Lyempf的股東大會上議決分派股息，將首先向優先股派付按優先股已繳付股本每年百分之六(6%)計算的累計優先股息，而倘於全數支付該累計優先股息後仍有任何可分派溢利，餘下可分派溢利可按普通股的面值比例就普通股派息。若於任何年度並無或僅部分就優先股按上述股息百分比派付，於有關優先股的全部逾期股息全數支付之前不得就普通股支付股息。就對Hyproca Lyempf清盤時餘下的盈餘（如有）權利而言，優先股的持有人可（如適合）在該盈餘中收取就優先股派付的逾期股息及已繳股款。其後餘下的任何盈餘可在普通股持有人中按普通股的面值百分比分派。除上述者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與普通股所附帶者一樣。

就收購減值資產而言，Hyproca Lyempf亦與獨立於Hyproca Dairy集團及本集團的第三方就租賃經營減值資產的土地及廠房物業（「租賃」）簽訂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Hyproca Lyempf於租賃到期內有權按5,300,000歐元的價格加成本向上述獨立第三方購買其出租的土地及廠房物業。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購買）銷售及交收的公證書，Hyproca Lyempf按代價5,300,000歐元收購租賃項下的土地及廠房物業。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發行及交收的公證書，Hyproca Lyempf按像徵式代價1歐元轉讓Hyproca Lyempf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10%予上述獨立第三方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Hyproca Dairy於上述轉讓後擁有Hyproca Lyempf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權益（包括Hyproca Lyempf全部已發行股本21,500歐元中之19,700歐元，即16,2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之普通股（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000股中）及3,5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之優先股（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經計及買方持有的認購股份，買方於完成時將擁有Hyproca Dairy已發行股本的合共51%權益。因此，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擁有減值資產的46.7%實際權益（即51% x 91.6%）。

董事會函件

收購減值資產連同土地及廠房物業並不構成購買股份及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的釐定基準一部分。乃由於收購減值資產及土地及廠房物業為Hyproca Dairy集團(根據本公司與Hyproca Dairy股東於主要時間經磋商的股東協議草擬本所載的條件)事先獲得本公司的口頭同意，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資產。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減值資產或購入土地及廠房物業並非完成的先決條件。

因收購減值資產，Hyproca Dairy集團配備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的完整生產鏈。有關減值資產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Hyproca Dairy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第C節及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即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將於完成購買股份時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Hyproca Dairy集團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包括減值資產及土地及廠房物業)及負債。根據對Hyproca Dairy集團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包括減值資產及土地及廠房物業)及負債的初步估值，代價將不會超出Hyproca Dairy集團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包括減值資產及土地及廠房物業)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彼等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為商譽。本公司已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查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上述會計處理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遵照所適用會計準則。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投資於或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包括投資於海外奶牛場及／或奶粉生產商，以擴展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風險以及確保與業務增長相適應之穩定奶粉供應。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DDI及Hyproca Dairy就購買股份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訂立協議及向DDI提供預付款作為收購上述「有關Hyproca Dairy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Lyempf B.V.資產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買方認購認購股份及本集團獲得Hyproca Dairy股權，相關詳情於該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繼續與 DDI 商討收購 Hyproca Dairy 的控股股權事宜。鑒於本集團業務與 Hyproca Dairy 集團業務之間有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完成後，Hyproca Dairy 將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總數之%	股份數目	佔總數之%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107,000,000	10.84	107,000,000	10.72
Brave Leader Limited (附註 2)	214,646,000	21.74	214,646,000	21.50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3)	60,000,000	6.08	60,000,000	6.01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	200,000,000	20.26	200,000,000	20.04
	581,646,000	58.92	581,646,000	58.27
DDI	–	–	11,000,000	1.10
其他公眾股東	405,514,000	41.08	405,514,000	40.63
	<u>987,160,000</u>	<u>100.00</u>	<u>998,160,000</u>	<u>100.00</u>

附註：

-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遠榮先生 (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 20 名前任及現任僱員擁有 49.22%。
- Brave Leader Limited 分別由伍躍時先生 (「伍先生」, 執行董事)、伍星星女士 (「伍女士」, 伍先生之胞姊) 及顏衛彬先生 (「顏先生」, 執行董事) 擁有 59.57%、30.67% 及 9.76%。
-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擁有 59.57%、30.67% 及 9.76%。
-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伍先生、顏先生及熊梵伊女士 (伍先生之配偶) 擁有 60%、30% 及 10%。

購買股份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Hyproca Dairy將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0,2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Hyproca Dairy集團的會計師報告，Hyproca Dair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200,000歐元及1,800,000歐元。經計及Hyproca Dairy集團出色的往績記錄及本集團業務與Hyproca Dairy集團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資產與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45,700,000元及人民幣109,300,000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收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376,000,000元（包括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8,800,000元及商譽約人民幣51,600,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00元。本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36,400,000元增至完成時的人民幣1,142,700,000元。

為免生疑，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3，經擴大集團之上述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並無計及Hyproca Lyemf收購減值資產及土地及廠房物業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購買股份後，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將得以增強，可令本公司抓住中國繁榮的高價及高檔嬰幼兒配方奶粉商機。展望未來，董事認為，中國嬰幼兒奶粉行業的增長勢頭於未來年度將會持續，而經擴大集團將於各方面致力因勢利導。透過預計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增長潛力，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成為中國優質嬰

董事會函件

幼兒配方奶粉的可靠供應商以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生產、分銷及銷售平台。同時，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業務機會，旨在尋求進一步擴張、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增強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股份就其本身或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買股份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伍躍時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收入	219,030	294,550	579,333	623,777	405,166
銷售成本	(102,446)	(140,567)	(261,789)	(315,530)	(259,163)
毛利	116,584	153,983	317,544	308,247	146,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99	7,388	21,520	6,898	836
銷售及營銷費用	(39,105)	(75,381)	(174,449)	(91,947)	(56,628)
行政費用	(14,116)	(11,430)	(21,584)	(10,565)	(9,162)
其他費用	(5,999)	(8,919)	(20,367)	(41)	(695)
融資費用	–	(1,371)	(1,369)	(4,184)	(85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04)	–	–
稅前利潤	64,963	64,270	121,191	208,408	79,495
稅項	(10,224)	(4,620)	(11,024)	(26,288)	(8,966)
期間／年度利潤	54,739	59,650	110,167	182,120	70,5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600)	170	138	(210)	25
期間／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u>54,139</u>	<u>59,820</u>	<u>110,305</u>	<u>181,910</u>	<u>70,55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54,739</u>	<u>59,650</u>	<u>110,167</u>	<u>182,120</u>	<u>70,529</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45,721	1,213,954	1,204,625	1,627,102	227,041
負債總額	(109,274)	(128,767)	(68,953)	(546,529)	(121,493)
資產淨值	<u>1,036,447</u>	<u>1,085,187</u>	<u>1,135,672</u>	<u>1,080,573</u>	<u>105,548</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有關賬目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至87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查閱。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有關賬目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6頁至88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查閱。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有關賬目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7至32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查閱。

5.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載入本段「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8,77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406
有抵押銀行透支	111,022
融資租賃	3,342
	<hr/>
總計	128,77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並無貸款或借款，所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均由Hyproca Dairy集團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合共有可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90,96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5,428,000元已動用。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已由以下質押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43
存貨	107,9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51
	<hr/>
總計	<u>315,613</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取得按揭貸款融資10,500,000歐元外，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計值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購買股份之影響及財務資源以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HYPROCA DAIRY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 Hyproca Dairy Group B.V. (前稱 Hyproca Holding B.V.) (「Hyproca Dairy」)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Hyproca Dairy 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當中包括 Hyproca Dairy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 Hyproca Dairy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Hyproca Dairy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Hyproca Dairy 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乃根據下文 B 節附註 2 所載編製基準而編製，以供載入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 Hyproca Dairy (「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Hyproca Dairy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Hyproca Dairy 於下文 B 節附註 20 所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Hyproca Dairy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其法定核數師 Accon AVM Controlepraktijk B.V. (「Accon」) 審核。Accon 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是 Hyproca Dairy 並無適當內部監控且 Accon 無法進行充分審核程序以合理確認營業額及相關項目之完整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保留意見得以發出，原因是內部監控已改善。吾等已考慮與 Hyproca Dairy 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若干情況下適用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 Hyproca Dairy 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通過進行下段所述之審核程序，吾等能夠信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下文所載意見並無就此保留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Hyproca Dairy 唯一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Hyproca Dairy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由 Hyproca Dairy 之唯一董事依據 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作出有關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根據下文 B 節附註 2 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 B 節附註 3 所載之會計準則編製。

Hyproca Dairy 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並負責 Hyproca Dairy 之唯一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以及本報告作為其中一部分而載入之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Hyproca Dairy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概無於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B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而編製。吾等之責任為依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對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進行查詢，並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B節附註3內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Hyproca Dairy集團及Hyproca Dairy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Hyproca Dair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而該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所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A.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6,742	34,512	37,218	8,348	11,733
銷售成本		(34,415)	(30,786)	(33,682)	(7,642)	(10,355)
毛利		2,327	3,726	3,536	706	1,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淨額	7	(118)	43	185	(3)	77
分銷成本		(464)	(460)	(503)	(209)	(278)
行政費用		(522)	(560)	(597)	(154)	(185)
其他營運費用		(437)	(672)	(333)	(157)	(717)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利潤		(68)	66	312	43	20
融資費用	9	(297)	(334)	(265)	(76)	(7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a)	421	1,809	2,335	150	218
所得稅開支	11	(142)	(582)	(499)	(36)	(1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利潤		279	1,227	1,836	114	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利潤	10(b)	128	238	-	-	-
Hyproca Dairy 之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407	1,465	1,836	114	6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歐元)						
	15					
— 持續經營業務		0.40	1.75	2.62	0.16	0.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8	0.34	-	-	-
— 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0.58	2.09	2.62	0.16	0.10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17	176	176	176	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924	5,808	5,769	6,389
無形資產	19	–	–	20	1,3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732	798	901	–
遞延稅項資產	30	361	331	139	1,3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93	7,113	7,005	9,51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438	5,724	5,631	6,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50	3,755	4,774	5,1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	–	400	841	55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5	–	181	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107	115	740
流動資產總值		8,557	9,986	11,542	12,837
資產總值		15,750	17,099	18,547	22,3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090	4,049	5,475	13,3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73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	25	24	–
即期稅項負債		107	186	–	149
借款	26	5,125	6,065	6,299	1,68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108	114	121	126
流動負債總額		10,430	10,512	11,919	15,284
流動負債淨額		(1,873)	(526)	(377)	(2,4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20	6,587	6,628	7,06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250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527	434	309	273
衍生金融工具	28	117	158	152	107
僱員福利	29	136	207	246	246
遞延稅項負債	30	512	545	483	7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2	1,344	1,190	1,345
資產淨值		3,778	5,243	5,438	5,7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76	3,176	3,176	3,290
儲備		602	2,067	2,262	2,431
權益總額		3,778	5,243	5,438	5,721

(c)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064	2,960	2,817	2,79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3,394	3,394	2,627	3,96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800	800	8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58	7,154	6,244	6,7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b)	9	—	1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210	88	112	2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	—	400	841	554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211	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	2,963
流動資產總值		220	488	1,165	4,125
資產總值		7,478	7,642	7,409	10,8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25	132	94	58	6,1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641	516	277	3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24	—	73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	25	24	—
即期稅項負債		105	213	—	—
借款	26	2,713	3,349	4,586	1,688
流動負債總額		3,591	4,270	4,945	8,200
流動負債淨額		(3,371)	(3,782)	(3,780)	(4,075)
資產總值減流動					
負債		3,887	3,372	2,464	2,67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250	—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117	158	152	107
遞延稅項負債	30	374	226	243	2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1	384	395	350
資產淨值		3,146	2,988	2,069	2,3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76	3,176	3,176	3,290
儲備	32	(30)	(188)	(1,107)	(963)
權益總額		3,146	2,988	2,069	2,327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313	287	(137)	617	(709)	3,3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7	407
註銷庫存股份 (附註31)	(137)	–	137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6	287	–	617	(302)	3,7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65	1,4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76	287	–	617	1,163	5,2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36	1,8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變動	–	–	–	–	(209)	(209)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1,432)	(1,43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6	287	–	617	1,358	5,43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	69
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14	100	–	–	–	21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290</u>	<u>387</u>	<u>–</u>	<u>617</u>	<u>1,427</u>	<u>5,72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6	287	–	617	1,163	5,24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14	11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176</u>	<u>287</u>	<u>–</u>	<u>617</u>	<u>1,277</u>	<u>5,357</u>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421	1,809	2,335	150	2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6	232	—	—	—
	547	2,041	2,335	150	218
調整項目：					
折舊	693	792	737	196	206
攤銷	—	—	—	—	1
利息收入	(1)	(1)	—	—	(15)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利潤)	68	(66)	(312)	(43)	(20)
重估於所收購附屬 公司之現有公允價值 權益之虧損	—	—	—	—	578
融資費用	297	334	265	76	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33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119	41	(6)	23	(45)
	1,723	3,374	3,019	402	1,000
存貨(增加)／減少	(2,730)	(286)	59	1,643	(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371	(705)	(1,318)	1,150	2,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684	(1,041)	1,666	(839)	4,709
僱員福利承擔淨額之 (減少)／增加	(32)	71	39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6	1,413	3,465	2,356	7,249
已付利息	(272)	(293)	(230)	(65)	(70)
已繳所得稅	(313)	(419)	(635)	(19)	(83)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69)	701	2,600	2,272	7,09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所獲得之現金	37	-	-	-	-	(1,318)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 所出售之現金	36	-	-	(21)	(2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款項		(575)	(676)	(858)	(192)	(778)
收購無形資產之款項		-	-	(20)	-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3)	-	-	-
已收利息		1	1	-	-	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 (增加)/減少		-	(400)	(268)	(884)	2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	(1,308)	(1,167)	(1,097)	(1,79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1,432)	-	-
償還借款		(345)	(312)	(500)	(167)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6)	(128)	(153)	(39)	(38)
應付關連人士及聯營公 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	98	(74)	8	(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	(342)	(2,159)	(198)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564)	(949)	(726)	977	5,236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257)	(2,821)	(3,770)	(3,770)	(4,496)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2,821)	(3,770)	(4,496)	(2,793)	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107	115	72	740
銀行透支	26	(2,875)	(3,877)	(4,611)	(2,865)	-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2,821)	(3,770)	(4,496)	(2,793)	740

B. 財務資料

1. 一般資料

Hyproca Dairy Group B.V. (前稱Hyproca Holding B.V.) (「Hyproca Dairy」) 為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位於De Amert 312, 5462GH Veghel, the Netherlands。

Hyproca Dair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Hyproca Dairy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營養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已向其附屬公司Krijger Installatie Techniek B.V. (「Krijger Installatie」) 轉讓其於Interpack Emmen B.V. (「Interpack」) 及Kryger International Technics B.V. (「Kryger International」) 之全部股權。其後，Hyproca Dairy與Hyproca Dairy之同系附屬公司Frisiana Food Investments B.V. (「FFI」) 訂立買賣協議，以轉讓其於Krijger Installatie及Krijger Installatie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所出售集團」)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728,000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Hyproca Dairy與Elbe B.V. 及Hyproca Dairy之同系附屬公司FFI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HB Food Group B.V. (「HB Food」) 及HB Food之附屬公司CBM B.V.、Holland Geiten Melk B.V. (「HGM」)、Kabrita B.V. (前稱Xpert Nutrition B.V.) 及Xpert Fine Foods B.V. (「XFF」) (以下統稱「HB集團」) 之25.07%及35.45%權益，總代價為300,000歐元及2,500股Hyproca Dairy新發行之普通股。該交易導致HB Food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並成為Hyproca Dairy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外，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Hyproca Dairy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

(b)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Hyproca Dairy集團已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與Hyproca Dairy集團有關，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Hyproca Dairy 集團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Hyproca Dairy 唯一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Hyproca Dairy 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計量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之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447,000 歐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Hyproca Dairy 唯一董事已評估Hyproca Dairy 集團之流動資金來源，並相信Hyproca Dairy 集團能夠自日後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付Hyproca Dairy 集團之經營成本，並有充足資金可用於滿足Hyproca Dairy 集團之短期債務及資本開支要求。因此，財務資料已基於Hyproca Dairy 集團可持續經營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a)(ii)。倘Hyproca Dairy 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以歐元呈列，與Hyproca Dairy 之功能貨幣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Hyproca Dairy 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已載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 Hyproca Dairy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Hyproca Dairy 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Hyproca Dairy 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Hyproca Dairy 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股東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當 Hyproca Dairy 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Hyproca Dairy 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 Hyproca Dairy 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得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Hyproca Dairy 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Hyproca Dairy 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 Hyproca Dairy 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該實體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該等權力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將按 Hyproca Dairy 集團於購入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調整，惟 Hyproca Dairy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不予確認則除外（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Hyproca Dairy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無關權益時確認。投資者由於該等交易而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予以對銷。

任何高於 Hyproca Dairy 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而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溢價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以及整個投資額賬面值須透過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

Hyproca Dairy 之財務狀況表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於聯營公司之業績基於有關期間內已收及應收股息於 Hyproca Dairy 入帳。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測試其有否減值。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分配有關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確認後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Hyproca Dairy 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均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殘值）。估計可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	無限年期
樓宇	25年
機械	5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或（如為較短期間）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f)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營運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最初租賃時其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份按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並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扣除結欠借款人之餘額。

營運租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費用。

(g) 無形資產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可用年期如下：

合約及非合約客戶和供應商關係	10年
其他	2至10年

(ii)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以就減值進行測試，不論該等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出現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i)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Hyproca Dairy 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Hyproca Dairy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遭遇財務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釐定金融資產任何部份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Hyproca Dairy 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成一或兩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列示之內含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負債，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負債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但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i) 該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負債損益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並按公允價值為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份；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列示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盈虧於解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予以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Hyproca Dairy 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進行指定付款之一項合約，其目的是補償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最初或已修訂條款進行付款而對持有人造成之損失。Hyproca Dairy 集團已發行且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於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

Hyproca Dairy 集團按下列各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 (ii) 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Hyproca Dairy 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Hyproca Dairy 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Hyproca Dairy 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k) 所得稅

有關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金額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倘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於商業合併除外)之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溢利或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Hyproca Dairy 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l) 外幣

Hyproca Dairy 集團內的實體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

報告期末時的即期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項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期內損益表中入賬，惟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Hyproca Dairy 集團有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承擔淨額乃按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未來收益就各項計劃單獨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除所有計劃內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為到期日與 Hyproca Dairy 集團承擔之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孳息率。有關計算由合格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

當計劃福利改善，有關僱員過去服務所增加福利的部分會於損益表內按直線法平均確認為支出直至該福利歸屬。倘該福利立即歸屬，該支出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在計算 Hyproca Dairy 集團有關該計劃之承擔時，倘任何未經確認之累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出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該計劃內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百分之十，則有關之超出部分按參與該計劃員工之預計平均餘下工齡在損益表中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當計算 Hyproca Dairy 集團之承擔淨額得出負數時，確認之資產僅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精算淨損失總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未來由退休計劃之退款或未來減少就退休計劃供款之現值。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 Hyproca Dairy 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無實際撤銷之可能)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iv) 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實際享有時確認。Hyproca Dairy 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所致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Hyproca Dairy 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具有固定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o) 借款成本資本化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Hyproca Dairy 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承擔或推定承擔，而履行該承擔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的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的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承擔為或然負債。潛在承擔，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 關鍵會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 Hyproca Dairy 集團會計政策時，Hyproca Dairy 集團之唯一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Hyproca Dairy 集團設有兩項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其定期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算退休金承擔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福利承擔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孳息率而釐定之利率。計算 Hyproca Dairy 集團有關計劃之承擔時，倘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定額福利承擔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中之較高者之 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內，有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管理層指定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承擔，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中入賬。

精算師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值，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有關判斷乃用於確定主要精算假設，以釐定定額福利承擔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Hyproca Dairy 集團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Hyproca Dairy 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涉及經營模式、政府規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後之報廢價值有關之假設。

所得稅

Hyproca Dairy 集團須於荷蘭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計算多項交易之最終稅項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資產減值

當若干情況下之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Hyproca Dairy 集團會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並要求 Hyproca Dairy 集團估計日後現金流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 Hyproca Dairy 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之發票扣除折扣淨值。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Hyproca Dairy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查主要產品之營業額。然而，向執行董事提供之財務資料並無包含各產品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查Hyproca Dairy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Hyproca Dairy集團之經營構成一個單獨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營養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一致。

執行董事將Hyproca Dair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利潤視為分部業績之計量。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參與外部客戶之地點按照地區市場對Hyproca Dairy集團之營業額進行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荷蘭(所在地)	30,926	28,161	29,593	6,676	8,511
海外國家(附註)	5,816	6,351	7,625	1,672	3,222
	<u>36,742</u>	<u>34,512</u>	<u>37,218</u>	<u>8,348</u>	<u>11,733</u>

附註：來自個別海外國家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佔Hyproca Dair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10%以下。

Hyproca Dairy集團之業務主要在荷蘭進行，Hyproca Dairy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荷蘭。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對Hyproca Dairy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作出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客戶甲	7,478	7,671	10,205	2,535	3,991
客戶乙	不適用	5,250	4,389	1,237	不適用
客戶丙	5,090	4,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2,568</u>	<u>17,133</u>	<u>14,594</u>	<u>3,772</u>	<u>3,991</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	1	-	-	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19)	(41)	6	(23)	45
其他收入	-	83	179	20	17
	<u>(118)</u>	<u>43</u>	<u>185</u>	<u>(3)</u>	<u>77</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799	3,166	3,461	890	891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85	94	110	25	30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支出(附註29(b))	123	235	215	45	40
	<u>3,007</u>	<u>3,495</u>	<u>3,786</u>	<u>960</u>	<u>961</u>

9.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141	156	136	41	2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股東貸款	20	20	5	5	-
銀行透支	111	117	89	19	49
應付融資租賃	25	41	35	11	7
	<u>297</u>	<u>334</u>	<u>265</u>	<u>76</u>	<u>77</u>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a)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核數師酬金	41	42	39	11	24
已售存貨成本	34,415	30,786	33,682	7,642	10,35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自有	552	627	628	169	179
— 根據融資租賃 持有	72	108	109	27	27
按公允價值重估於 所收購附屬公司 現有權益之虧損	—	—	—	—	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 資的減值虧損	—	233	—	—	—
	<u>—</u>	<u>233</u>	<u>—</u>	<u>—</u>	<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上文附註1所述，Hyproca Dairy集團出售於從事糖生產及銷售的所出售集團所擁有的100%股權。進行該項出售旨在精簡非核心業務。該項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於該日，所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轉至收購方。所出售集團糖生產及銷售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1,085	1,206
經營成本總額	<u>(959)</u>	<u>(974)</u>
除稅前溢利	126	232
所得稅抵免	<u>2</u>	<u>6</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128</u>	<u>2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89	(73)
融資現金流出	<u>(43)</u>	<u>(148)</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6</u>	<u>(221)</u>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荷蘭公司稅					
－年內撥備	227	517	299	36	1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2	(29)	—	—
	216	519	270	36	149
遞延稅項(附註30)	(74)	63	229	—	—
所得稅開支	142	582	499	36	149

(b) 有關期間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可與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421	1,809	2,335	150	218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68	(66)	(312)	(43)	(20)
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489	1,743	2,023	107	198
按荷蘭公司稅率計算的稅項	118	433	505	21	40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35	147	23	15	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2	(29)	—	—
所得稅開支	142	582	499	36	14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40,000歐元之應課稅溢利適用20%之荷蘭公司稅率，其後160,000歐元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為23%，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為25.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00,000歐元之應課稅溢利適用20%之荷蘭公司稅率，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為25.5%。自二零一一年起，首200,000歐元之應課稅溢利適用20%之荷蘭公司稅率，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為25%。

12. 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已於 Hyproca Dairy 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內處理的 Hyproca Dairy 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虧損)／利潤	<u>(71)</u>	<u>(158)</u>	<u>513</u>	<u>148</u>	<u>44</u>

13.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薪酬

Hyproca Dairy 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Jorna, Ignatius Petrus 先生					
董事袍金	166	188	190	48	36
基本薪金及其他 薪酬	—	—	—	—	—
退休金	—	—	—	—	—
	<u>166</u>	<u>188</u>	<u>190</u>	<u>48</u>	<u>36</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除於上文披露之 Hyproca Dairy 唯一董事之外，Hyproca Dairy 集團於有關期間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工資及薪金、退休 金供款以及其他 福利	<u>401</u>	<u>429</u>	<u>470</u>	<u>125</u>	<u>119</u>

該等薪酬乃介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 – 1,000,000 港元	4	3	2	5	5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u>1</u>	<u>2</u>	<u>3</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Hyproca Dairy 的唯一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將加入 Hyproca Dairy 集團或於其加入之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的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達成 Hyproca Dairy 的唯一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

14. 股息

Hyproca Dairy 於有關期間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已發行普通股 2.05 歐元) (附註)	<u>–</u>	<u>–</u>	<u>1,432</u>	<u>–</u>	<u>–</u>

附註：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乃基於因於 C 節所披露的股份拆細而經擴大之普通股數目 (即 700,000 股普通股) 計算。

15. 每股盈利

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Hyproca Dairy 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u>279</u>	<u>1,227</u>	<u>1,836</u>	<u>114</u>	<u>6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u>128</u>	<u>238</u>	<u>–</u>	<u>–</u>	<u>–</u>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產生	<u>407</u>	<u>1,465</u>	<u>1,836</u>	<u>114</u>	<u>6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 股 (扣除庫存股份)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	—	—	1,629
股份拆細的影響 (附註)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1,629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44,661
年內／期內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u>716,290</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用於計算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就C所披露的股份拆細作出追溯性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16. 商譽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6	176	176	17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 37)	—	—	—	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u>	<u>176</u>	<u>176</u>	<u>416</u>

17.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以下經認定現金生成單位（「現金生成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Neolac Nutritional Products B.V. (「Neolac」)	101	101	101	101
Lypack Holding B.V.	75	75	75	75
HB Food	—	—	—	240
	<u>176</u>	<u>176</u>	<u>176</u>	<u>416</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Hyproca Dairy 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業務分部認定的現金生成單位。

Hyproca Dairy 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存在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則更頻繁)。

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乃基於五年預算進行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假設首五年市場增長率為 5% 至 20% 而其後穩定在 3% 而推算。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一般通脹作出。現金流預測應用的折現率為 15.5%，反映 Hyproca Dairy 集團的資本成本。

根據所作評估，Hyproca Dairy 的唯一董事認為，商譽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產權 土地及樓宇 千歐元	機器 千歐元	Hyproca Dairy 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67	5,361	1,207	10,935
添置	—	1,087	174	1,2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	6,448	1,381	12,196
添置	—	518	158	6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	6,966	1,539	12,872
添置	—	704	154	85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6)	—	—	(444)	(4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	7,670	1,249	13,286
添置	—	699	79	77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 37)	—	—	48	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7	8,369	1,376	14,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8	3,787	474	5,579
年內折舊	128	391	174	6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	4,178	648	6,272
年內折舊	128	510	154	7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	4,688	802	7,064
年內折舊	128	503	106	73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6)	—	—	(284)	(2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	5,191	624	7,517
期內折舊	32	140	34	2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4	5,331	658	7,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33</u>	<u>3,038</u>	<u>718</u>	<u>6,38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u>	<u>2,479</u>	<u>625</u>	<u>5,76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3</u>	<u>2,278</u>	<u>737</u>	<u>5,80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1</u>	<u>2,270</u>	<u>733</u>	<u>5,924</u>

	永久產權 土地及樓宇 千歐元	Hyproca Dairy 機器 千歐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67	847	3	5,217
添置	—	—	90	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	847	93	5,307
添置	—	—	42	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	847	135	5,349
添置	—	—	4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	847	139	5,353
添置	—	3	8	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7	850	147	5,3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8	776	4	2,098
年內折舊	128	2	15	1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	778	19	2,243
年內折舊	128	1	17	1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	779	36	2,389
年內折舊	128	1	18	1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	780	54	2,536
期內折舊	32	—	5	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4	780	59	2,5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33</u>	<u>70</u>	<u>88</u>	<u>2,79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u>	<u>67</u>	<u>85</u>	<u>2,81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3</u>	<u>68</u>	<u>99</u>	<u>2,96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1</u>	<u>69</u>	<u>74</u>	<u>3,064</u>

附註：

永久產權土地及樓宇位於荷蘭。

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 26)。

Hyproca Dairy 集團的機器賬面值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附註27)獲得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16,000歐元、608,000歐元、499,000歐元及472,000歐元。

19. 無形資產

	Hyproca Dairy 集團		
	合約及 非合約客戶以及 供應商關係 千歐元	其他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	20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20
添置	-	4	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1,178	136	1,3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8	160	1,33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期內攤銷	-	1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8	159	1,3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 於附屬公司投資

	Hyproca Dairy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890	5,890	2,627	3,961
減值虧損	(2,496)	(2,496)	-	-
	3,394	3,394	2,627	3,961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繳足資本	實際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Hyproca Dairy B.V. (附註 c)	生產營養品	18,151 歐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Lypack Holding B.V. (附註 c)	投資控股	250,000 歐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Frisiana (Leeuwarden) B.V. (附註 c)	營養品貿易	30,403 歐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Lypack B.V. (附註 c)	加工及包裝 營養品	18,151 歐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Neolac (附註 c)	營養品貿易	18,151 歐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Krijger Installatie (附註 b 及 c)	國內運輸設備 貿易	6,807 歐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	-
Interpack (附註 b 及 c)	加工及包裝 營養品	18,151 歐元	100% (間接)	100% (直接)	-	-
Kryger International (附註 b 及 c)	餐飲加工機械 貿易	15,882 歐元	100% (間接)	100% (直接)	-	-
HB Food (附註 d)	投資控股	36,3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直接)
CBM B.V. (附註 d)	營養品貿易	18,151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
HGM (附註 d)	營養品貿易	725,358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
Kabrita B.V. (附註 d)	營養品貿易	18,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
XFF (附註 d)	營養品貿易	18,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
Hyproca Lyempf B.V. (「Hyproca Lyempf」) (附註 e)	生產營養品	18,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直接)

附註：

- (a) 所有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荷蘭營運。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註36)。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法定核數師Accon AVM Controlepraktijk B.V. 審核。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註37)。並無編製該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前稱Hyproca Dairy Investment B.V.(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成立)。並無編製該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f)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00	1,033	1,033	—
減值虧損	—	(233)	(23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00	800	800	—
應佔業績(收購後)	(68)	(2)	310	—
應佔權益變動	—	—	(20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u>732</u>	<u>798</u>	<u>901</u>	<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以代價1歐元完成收購聯營公司HB Food 39.48%之權益。同日，Hyproca Dairy集團認購HB Food八股每股面值100,000歐元的6%累積優先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以總代價233,000歐元認購HB Food四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6%累積優先股。Hyproca Dairy集團就這四股優先股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yproca Dairy集團收購HB Food餘下60.52%股本權益。該交易導致HB Food不再屬於聯營公司，而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成為Hyproca Dairy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自收購確認的商譽1,251,000歐元。

於報告期末，Hyproca Dairy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實繳股本	實際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HB Food	荷蘭	投資控股(附註)	36,300歐元	39.48%	39.48%	39.48%	不適用

附註：HB Food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營養品貿易。

Hyproca Dairy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總資產	3,401	3,493	2,836
總負債	4,776	4,769	3,322
負債淨額	<u>(1,375)</u>	<u>(1,276)</u>	<u>(486)</u>
Hyproca Dairy 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負債淨額	<u>(543)</u>	<u>(504)</u>	<u>(192)</u>
總收入	<u>18,737</u>	<u>19,840</u>	<u>17,221</u>
本年度(虧損)/利潤總額	<u>(273)</u>	<u>167</u>	<u>790</u>
Hyproca Dairy 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本年度(虧損)/利潤	<u>(68)</u>	<u>66</u>	<u>312</u>

22 存貨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原材料	788	1,467	1,571	2,412
製成品	4,650	4,257	4,060	3,686
	<u>5,438</u>	<u>5,724</u>	<u>5,631</u>	<u>6,098</u>

Hyproca Dairy 集團的所有存貨均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6)。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786	2,848	2,935	4,645
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 應收款項(附註a及d)	37	644	1,13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263	707	536
	<u>3,050</u>	<u>3,755</u>	<u>4,774</u>	<u>5,181</u>

附註：

- (a) Hyproca Dairy 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名具信貸期的獨立客戶。信貸期自開票日期起計 30 日。

於有關期間自發票日期起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0 至 30 日	1,928	2,820	3,212	4,206
31 至 60 日	569	374	689	302
61 至 90 日	7	74	86	9
90 日以上	319	224	80	128
	<u>2,823</u>	<u>3,492</u>	<u>4,067</u>	<u>4,64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逾期 30 日以內	569	374	689	302
逾期 31 至 60 日	7	74	86	9
逾期 60 日以上	319	224	80	128
	<u>895</u>	<u>672</u>	<u>855</u>	<u>439</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 26)。
- (c)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Hyproca Dairy 的唯一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具有 30 日的信貸期。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 FFI 的款項分別達 841,000 歐元及 554,000 歐元乃無抵押、年息 5% 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的餘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所有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款項乃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 26)。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a 及 b)	3,636	2,424	3,619	4,736
應計員工成本	456	509	451	461
已收按金 (附註 c)	–	–	–	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a)	998	1,116	1,405	2,124
	<u>5,090</u>	<u>4,049</u>	<u>5,475</u>	<u>13,321</u>

	Hyproca Dairy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收按金 (附註 c)	–	–	–	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a)	132	94	58	184
	<u>132</u>	<u>94</u>	<u>58</u>	<u>6,184</u>

附註：

- (a)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於十二個月內結算。
-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0 至 30 日	3,382	2,079	3,377	4,183
31 至 60 日	187	345	152	551
61 至 90 日	61	–	–	2
90 日以上	6	–	90	–
	<u>3,636</u>	<u>2,424</u>	<u>3,619</u>	<u>4,736</u>

- (c) 按金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墊付，初步用於購買 Hyproca Dairy 的產品。隨後，該款項用於支付本報告 C 部份所載收購 Hyproca Dairy 普通股份的部份代價。

26. 借款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計息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 a)	2,875	3,877	4,611	–
股東貸款 (附註 b)	250	25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 a 及 c)	2,250	1,938	1,688	1,688
	<u>5,375</u>	<u>6,065</u>	<u>6,299</u>	<u>1,688</u>

於各報告期末，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須按以下預定償還日期予以償還：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187	4,377	4,799	25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00	188	250	25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88	750	750	750
五年以上	1,000	750	500	438
	<u>5,375</u>	<u>6,065</u>	<u>6,299</u>	<u>1,688</u>
包括於流動負債內的於一年內 應付款項 (附註 c)	<u>(5,125)</u>	<u>(6,065)</u>	<u>(6,299)</u>	<u>(1,688)</u>
	<u>250</u>	<u>–</u>	<u>–</u>	<u>–</u>

	Hyproca Dairy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計息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 a)	463	1,161	2,898	–
股東貸款 (附註 b)	250	25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 a 及 c)	2,250	1,938	1,688	1,688
	<u>2,963</u>	<u>3,349</u>	<u>4,586</u>	<u>1,688</u>

於各報告期末，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須按以下預定償還日期予以償還：

	Hyproca Dairy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75	1,661	3,086	25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00	188	250	25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88	750	750	750
五年以上	1,000	750	500	438
	2,963	3,349	4,586	1,688
包括於流動負債內的於一年內 應付款項 (附註 c)	(2,713)	(3,349)	(4,586)	(1,688)
	250	-	-	-

附註：

- (a) 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8)、存貨 (附註 22)、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3) 及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24) 抵押。
- (b)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 8% 計息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償還。
- (c) 根據 Hyproca Dairy 集團的銀行融資函件，Hyproca Dairy 集團須維持足夠的償付能力比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違反銀行融資合約，因此，銀行貸款之全數金額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貸款人於有關期間內並未就違約採取任何行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與貸款人就違反銀行貸款合約進行磋商，以獲取豁免函件。該豁免函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取得，貸款人同意不會因違約而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要求償還全數貸款。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之後至少十二個月內 (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有到期日償還貸款。因此，銀行貸款之全數金額 1,688,000 歐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的借款 (包括銀行透支、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 按下列年息範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固定利率借款	4.45% 至 8%	4.45% 至 8%	4.45%	4.45%
浮動利率借款	歐元銀行同業 拆息 + 0.90%	歐元銀行同業 拆息 + 0.90%	歐元銀行同業 拆息 + 1.75%	歐元銀行同業 拆息 + 1.75%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Hyproca Dairy 集團租賃其部份機器。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此乃由於租賃期達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及 Hyproca Dairy 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賃期末支付象徵式款項購買全部資產。

按以下時間到期的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賃 款項 千歐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歐元	最低租賃 款項 千歐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歐元	最低租賃 款項 千歐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歐元	最低租賃 款項 千歐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歐元
不遲於一年	145	108	149	114	146	121	151	126
遲於一年， 但不遲於五年	544	445	467	405	349	309	306	273
遲於五年	87	82	32	29	-	-	-	-
	<u>776</u>	<u>635</u>	<u>648</u>	<u>548</u>	<u>495</u>	<u>430</u>	<u>457</u>	<u>39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41)</u>		<u>(100)</u>		<u>(65)</u>		<u>(58)</u>	
	<u>635</u>		<u>548</u>		<u>430</u>		<u>399</u>	

未來租賃款項現值分析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流動負債	108	114	121	126
非流動負債	<u>527</u>	<u>434</u>	<u>309</u>	<u>273</u>
	<u>635</u>	<u>548</u>	<u>430</u>	<u>399</u>

28. 衍生金融工具

	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不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衍生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17	158	152	107

Hyproca Dairy 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附註26)。為應對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Hyproca Dairy 集團與銀行訂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利率掉期合約，將2,500,000歐元名義款項的3個月浮動利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銀行同業拆息」)掉換成年利率約4.45%的固定利率。該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

29. 僱員福利

Hyproca Dairy 集團營運兩個界定福利計劃，向僱員在退休、辭職或死亡之後提供退職後福利。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Ernst & Young Actuarissen B.V. 使用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進行。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36	207	246	246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265	2,581	2,923	2,980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附註)	(1,172)	(1,465)	(1,657)	(1,714)
未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1,093	1,116	1,266	1,266
	(957)	(909)	(1,020)	(1,020)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 負債淨值	136	207	246	246

附註：Hyproca Dairy 集團透過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合約而為界定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當期服務成本	105	105	91	26	22
利息成本	73	121	128	30	31
額外費用	16	27	29	6	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67)	(67)	(77)	(17)	(20)
已確認(收益)/虧損 精算淨值	(4)	49	44	-	-
合計，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附註8)	123	235	215	45	40

(c)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年/期初	1,278	2,265	2,581	2,923
當期服務成本	105	105	91	22
利息成本	73	121	128	31
僱員供款	14	14	14	4
精算虧損	825	106	155	-
已付福利	(30)	(30)	(46)	-
年/期末	2,265	2,581	2,923	2,980

(d)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年/期初	1,294	1,172	1,465	1,65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67	67	77	20
僱主供款	155	164	176	40
僱員供款	14	14	14	4
額外費用	(16)	(27)	(29)	(7)
精算(虧損)/收益	(312)	105	-	-
已付福利	(30)	(30)	(46)	-
年/期末	1,172	1,465	1,657	1,714

(e) 歷史資料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78	2,265	2,581	2,923	2,980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1,294)	(1,172)	(1,465)	(1,657)	(1,714)
(盈餘) / 赤字	(16)	1,093	1,116	1,266	1,266
界定福利責任的過往調整	-	581	-	-	-
計劃資產的過往調整	-	(45)	-	-	-

(f) 於各報告期用於會計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的折讓率	5.1%	4.8%	4.5%	4.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附註)	5.1%	4.8%	4.5%	4.5%
未來工資的預期增長率	2.5%	2.5%	2.5%	2.5%

一般退休年齡是 65 歲。若僱員於一九五九年前出生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滿 62 歲及已積累提早退休金，退休金積累預期於 62 歲屆滿。

附註：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源於彭博指數 C667，為期 15 年。

(g) 計劃資產於各財政期間的實際回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	(245)	17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退休金成本乃採用上一財政年度末的精算釐定之退休金成本率按由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並就自當時起的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非經常事件（如計劃修訂、削減及結算）作出調整。

- (h) 僱主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為205,000歐元。

30. 遞延稅項

Hyproca Dairy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

	Hyproca Dairy 集團		總計 千歐元
	稅項虧損 千歐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4	(549)	(225)
計入年內損益	37	37	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	(512)	(151)
從年內損益扣除	(30)	(33)	(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	(545)	(21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6)	(10)	109	99
從年內損益扣除	(182)	(47)	(2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483)	(34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 37)	1,232	(236)	9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1	(719)	652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數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1	331	139	1,371
遞延稅項負債	(512)	(545)	(483)	(719)
	(151)	(214)	(344)	652

於各報告期末，Hyproca Dairy 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

Hyproca Dairy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

	Hyproca Dairy 加速稅項折舊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79
計入年內損益	<u>(20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計入年內損益	<u>(14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從年內損益扣除	<u>1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43</u></u>

31. 股本

Hyproca Dairy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荷蘭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6,807,000 歐元，分為 150,000 股每股面值 45.38 歐元的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70,000	70,000	70,000	72,500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45.38 歐元的普通股	<u>3,176</u>	<u>3,176</u>	<u>3,176</u>	<u>3,29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3,000		3,313
註銷庫存股份 (附註 a)		<u>(3,000)</u>		<u>(13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3,17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 37)		<u>2,500</u>		<u>11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2,500</u></u>		<u><u>3,290</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註銷 3,000 股庫存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Hyproca Dairy 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每股面值 45.38 歐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 4.54 歐元的普通股，使 Hyproca Dairy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達到 725,000 股。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Hyproca Dairy按總代價6,283,000歐元向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發行及配發175,000股普通股，使Hyproca Dairy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達到900,000股。

32. 儲備

	Hyproca Dairy				合計 千歐元
	股份溢價 千歐元	重估儲備 千歐元	庫存股份 千歐元	累積虧損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7	617	(137)	(863)	(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1)	(71)
註銷庫存股份	-	-	137	-	1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617	-	(934)	(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	(1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617	-	(1,092)	(18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13	513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1,432)	(1,4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617	-	(2,011)	(1,10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44	44
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00	-	-	-	1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7</u>	<u>617</u>	<u>-</u>	<u>(1,967)</u>	<u>(963)</u>

33. 經營租賃安排

Hyproca Dairy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期為五年。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時間支付：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	-	-	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50
最低租賃款項	<u>-</u>	<u>-</u>	<u>-</u>	<u>74</u>

3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Hyproca Dairy 集團有下列有關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9	500	181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訊資料另行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以外，Hyproca Dairy 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A.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 Hyproca Dairy 集團的關係
HB Foo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前屬 Hyproca Dairy 的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 37)
HGM	HB Food 附屬公司
CBM B.V.	HB Food 附屬公司
Kabrita B.V.	HB Food 附屬公司
XFF	HB Food 附屬公司

B. 股東：

關連人士名稱	與 Hyproca Dairy 集團的關係
Manids B.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屬股東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屬股東

C. 同系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 Hyproca Dairy 集團的關係
FFI	同系附屬公司
Interpack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屬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36)
Kryger International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屬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36)
Krijger Installatie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屬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36)

(b) 於有關期間，Hyproca Dairy 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出售貨品予一間聯營公司	(i)	3,176	5,273	4,408	1,237	381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i)	3,596	4,941	3,848	358	57
支付予股東之利息支出	26(b)	20	20	5	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收入		—	83	51	21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收入		—	—	128	—	—
來自 FFI 之利息收入	24	—	—	—	—	15
出售所出售集團予 FFI	36	—	—	728	728	—
向 FFI 收購 HB Food 之 35.45% 股權	37	—	—	—	—	300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具之 財務擔保 — 所擔保最大金額	40	262	262	262	262	—

附註：

(i) 貨品買賣乃按 Hyproca Dairy 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Hyproca Dairy 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包括附註 13 所披露之支付予 Hyproca Dairy 唯一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董事袍金	166	188	190	48	36
工資及薪金、退休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199	219	235	81	71
	<u>365</u>	<u>407</u>	<u>425</u>	<u>129</u>	<u>107</u>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按代價 728,000 歐元將所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予 FFI。所出售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所出售集團 千歐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遞延稅項資產	10
存貨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
遞延稅項負債	(109)
即期稅項負債	(2)
	<u>728</u>
支付代價之方式：	
來自 FFI 之應收款項	<u>728</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u>

37. 於有關期間之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按現金代價300,000歐元及發行2,500股Hyproca Dairy普通股，收購一間前聯營公司HB Food之餘下60.52%股權。該交易導致HB Food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而成為Hyproca Dairy之全資附屬公司。HB Foo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營養產品貿易。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增加Hyproca Dairy集團於銷售營養產品（尤其是羊奶）的市場份額。鑑於預期協同效應及未來市場發展，業務合併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此乃由於彼等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單獨計量。

於該等交易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因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允價值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	48
無形資產	1,314
遞延稅項資產	1,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7)
遞延稅項負債	(236)
	<hr/>
所收購按公允價值列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17
商譽	240
	<hr/>
	857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300
發行普通股	214
過往持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股權公允價值	343
	<hr/>
	857
	<hr/> <hr/>
現金代價	300
所收購不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
	<hr/>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318
	<hr/> <hr/>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與其公允價值2,414,000歐元相同。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於收購日期估計，所有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

自收購事項日期以來之期間內，所收購業務為Hyproca Dairy集團貢獻收入2,073,000歐元及純利103,000歐元。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Hyproca Dairy集團之收入將增加1,756,000歐元及純利將增加51,000歐元。

38. 資本風險管理

Hyproca Dairy 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 Hyproca Dairy 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其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其他股東帶來利益。

Hyproca Dairy 集團按要求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確保 Hyproca Dairy 集團按銀行融資函件之規定保持足夠的償付能力比率。於發現任何違約時，Hyproca Dairy 集團立即與貸款人磋商進行適當安排，旨在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於預期任何現金不足時，Hyproca Dairy 集團將尋求新融資來源，以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

於各報告期末，償付能力比率（經調整資本（附註 a）對經調整資產（附註 b）之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償付能力比率	21.6%	28.8%	23.7%	11.5%

附註：

- a) 經調整資本界定為按當地法定綜合賬目計算之股本加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其保留盈利）及減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來自關連人士之應收款項。
- b) 經調整資產界定為按當地法定綜合賬目計算之總資產減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來自關連人士之應收款項。

Hyproca Dairy 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鑑於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屬性變動，Hyproca Dairy 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Hyproca Dairy 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提供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或政策並無出現變動。

39.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Hyproca Dairy 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其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Hyproca Dairy 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著重透過緊密監控以下個別風險，減少該等風險對 Hyproca Dairy 集團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Hyproca Dairy 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Hyproca Dairy 集團面臨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Hyproca Dairy 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以監控及減輕貿易應收賬款導致之信貸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信貸限額。Hyproca Dairy 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逾期記錄、交易歷史、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而評估信貸風險。

由於 Hyproca Dairy 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除附註40所載Hyproca Dairy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Hyproca Dairy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擔保，而致使Hyproca Dairy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40披露。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Hyproca Dairy集團面臨與Hyproca Dairy集團金融資產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Hyproca Dairy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並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447,000歐元。於二零一一年及隨後，Hyproca Dairy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經營業務之適當現金流入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及其取得適當外界融資以滿足其所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擁有一間銀行之銀行融資，獲提供透支及貸款融資最多6,000,000歐元，其中約1,688,000歐元已動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Hyproca Dairy集團續簽其銀行融資，最大金額進一步增至10,000,000歐元。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相信，Hyproca Dairy集團將獲得充足融資。

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已詳細審閱Hyproca Dai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釐定，Hyproca Dairy集團可取得足夠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Hyproca Dairy集團之經營成本，並可獲得適當融資以於該期間滿足Hyproca Dairy集團之短期債務及資本開支需要。於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已考慮到Hyproca Dairy集團之過往現金要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於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影響Hyproca Dairy集團營運之上述貸款融資的可用性。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認為，載入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鑑於就未來事件作出之所有假設，該等假設受限於固有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而部分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下表詳列Hyproca Dairy集團及Hyproca Dairy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於合約日期或Hyproca Dairy集團預期償付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使用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繪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Hyproca Dairy 集團				
	賬面值 千歐元	已訂約但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歐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歐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0	5,090	5,090	—	—
銀行透支	2,875	2,875	2,875	—	—
股東貸款	250	275	20	255	—
銀行貸款	2,250	2,250	2,25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35	776	145	544	87
總計	<u>11,100</u>	<u>11,266</u>	<u>10,380</u>	<u>799</u>	<u>87</u>
財務擔保合約 — 所擔保最大金額 (附註 40)	<u>—</u>	<u>262</u>	<u>262</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9	4,049	4,049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3	73	73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5	25	25	—	—
銀行透支	3,877	3,877	3,877	—	—
股東貸款	250	255	255	—	—
銀行貸款	1,938	1,938	1,93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48	648	149	467	32
總計	<u>10,760</u>	<u>10,865</u>	<u>10,366</u>	<u>467</u>	<u>32</u>
財務擔保合約 — 所擔保最大金額 (附註 40)	<u>—</u>	<u>262</u>	<u>262</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5	5,475	5,475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24	24	—	—
銀行透支	4,611	4,611	4,611	—	—
銀行貸款	1,688	1,688	1,68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30	495	146	349	—
總計	<u>12,228</u>	<u>12,293</u>	<u>11,944</u>	<u>349</u>	<u>—</u>
財務擔保合約 — 所擔保最大金額 (附註 40)	<u>—</u>	<u>262</u>	<u>262</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21	13,321	13,321	—	—
銀行貸款	1,688	1,688	1,68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99	457	151	306	—
總計	<u>15,408</u>	<u>15,466</u>	<u>15,160</u>	<u>306</u>	<u>—</u>

非衍生金融負債	Hyproca Dairy				
	賬面值 千歐元	已訂約但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歐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歐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	132	13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1	641	641	-	-
銀行透支	463	463	463	-	-
股東貸款	250	275	20	255	-
銀行貸款	2,250	2,250	2,250	-	-
總計	<u>3,736</u>	<u>3,761</u>	<u>3,506</u>	<u>255</u>	<u>-</u>
財務擔保合約 — 所擔保最大金額 (附註 40)	<u>-</u>	<u>262</u>	<u>262</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	94	9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6	516	516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3	73	73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5	25	25	-	-
銀行透支	1,161	1,161	1,161	-	-
股東貸款	250	255	255	-	-
銀行貸款	1,938	1,938	1,938	-	-
總計	<u>4,057</u>	<u>4,062</u>	<u>4,062</u>	<u>-</u>	<u>-</u>
財務擔保合約 — 所擔保最大金額 (附註 40)	<u>-</u>	<u>262</u>	<u>262</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	58	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7	277	277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24	24	-	-
銀行透支	2,898	2,898	2,898	-	-
銀行貸款	1,688	1,688	1,688	-	-
總計	<u>4,945</u>	<u>4,945</u>	<u>4,945</u>	<u>-</u>	<u>-</u>
財務擔保合約 — 所擔保最大金額 (附註 40)	<u>-</u>	<u>262</u>	<u>262</u>	<u>-</u>	<u>-</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千歐元	Hyproca Dairy			
		已訂約但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歐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歐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4	6,184	6,18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8	328	328	–	–
銀行貸款	1,688	1,688	1,688	–	–
總計	<u>8,200</u>	<u>8,200</u>	<u>8,200</u>	<u>–</u>	<u>–</u>
財務擔保合約 — 所擔保最大金額 (附註 40)	<u>–</u>	<u>262</u>	<u>262</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違反銀行融資合約。根據 Hyproca Dairy 集團之銀行融資函件，Hyproca Dairy 集團須維持足夠的償付能力比率，因此，銀行貸款之全數金額載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段，其中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並未包括在內。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之安排載列之預定償付日期檢討 Hyproca Dairy 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及 Hyproca Dairy 之銀行貸款。

非衍生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千歐元	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已訂約但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歐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歐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u>2,250</u>	<u>2,595</u>	<u>379</u>	<u>1,130</u>	<u>1,08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u>1,938</u>	<u>2,147</u>	<u>266</u>	<u>1,081</u>	<u>8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u>1,688</u>	<u>1,819</u>	<u>205</u>	<u>1,093</u>	<u>52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u>1,688</u>	<u>1,843</u>	<u>272</u>	<u>1,117</u>	<u>454</u>

貸款人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違約採取任何行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與貸款人就違反銀行貸款合約進行磋商，以獲取豁免函件。該豁免函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取得，貸款人同意不會因違約而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要求償還全數貸款。

下表詳述 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就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根據未折現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編製，而所披露之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利率釐定。

衍生金融負債－結算淨額	Hyproca Dairy 集團及 Hyproca Dairy				
	賬面值 千歐元	已訂約但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歐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歐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歐元	五年以上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	117	124	29	85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	158	163	70	88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	152	155	58	93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	107	110	49	58	3

(iii) 利率風險

Hyproca Dairy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借款引致(附註26)。Hyproca Dairy 集團維持須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固定借款組合。此外，Hyproca Dairy 集團與貸款銀行簽訂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浮動利率(如適合)導致之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Hyproca Dairy 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按浮動利率計息，但 Hyproca Dairy 集團以利率掉期合約之方式管理其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衍生負債分別為 117,000 歐元、158,000 歐元、152,000 歐元及 107,000 歐元(附註28)。

下表列示除稅後利潤之概約變動，以應對Hyproca Dairy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於釐定下一個會計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除稅後利潤之影響時，我們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恆常不變。於有關期間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借款				
增加100個基點	(21)	(29)	(34)	—
減少100個基點	21	29	34	—

(b) 公允價值

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Hyproca Dairy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採用估值方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而對所計入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數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之第二級公允價值層次)觀察。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40. 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Hyproca Dairy已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就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B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最大金額為262,000歐元。

Hyproca Dairy之唯一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負債將由上述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擔保引致，而Hyproca Dairy集團授出之擔保公允價值不重大。

41. 支持現金流量報表之附註

除附註36及37所詳述之該等交易外，Hyproca Dairy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以下融資活動之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Hyproca Dairy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數台金額為686,000歐元之機器及2) Hyproca Dairy集團以代價800,000歐元認購八股一間聯營公司按6%累計之優先股，該代價透過由應收該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而支付。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收購 Lyempf B.V. 之若干資產

根據 Hyproca Dairy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Hyproca Lyempf 與 Lyempf B.V. 之受託人 D. Meulenberq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Hyproca Lyempf 以代價 10,000,000 歐元收購下表所述之若干資產。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且主要用於增添 Hyproca Dairy 集團之生產設施。經比較已支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有條件釐定公允價值後，Hyproca Dairy 集團有條件釐定收購事項所產生溢價購入之收益 4,475,000 歐元，此收益主要由於清盤人經參考該等減值資產的賬面值後就出售該等資產報價所致。

有條件釐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	10,025
無形資產	250
存貨	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3,700</u>
所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475
收購事項產生之低價購入收益	<u>(4,475)</u>
	<u><u>10,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0,000</u></u>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 5,512,000 歐元，而 Hyproca Dairy 之唯一董事於合約現金流量之收購日期作出預期未能收回之最佳估計為 1,812,000 歐元。

根據 Hyproca Lyempf B.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股份發行及交收契據，Hyproca Dairy 集團已按象徵式代價 1 歐元轉讓 Hyproca Lyempf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之 10% 予一位獨立第三方。於完成轉讓時，Hyproca Dairy 集團已擁有 Hyproca Lyempf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1.6% 權益（包括 Hyproca Lyempf 全部已發

行股本21,500歐元中之19,700歐元，由已發行合共18,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普通股中的16,200股普通股及3,5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優先股(即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代表)。

普通股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Hyproca Dairy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每股面值45.38歐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4.54歐元之普通股，致使Hyproca Dairy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725,000股。

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Hyproca Dairy按總代價6,283,000歐元發行及配發175,000股普通股予澳優，致使Hyproca Dairy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900,000股。

收購土地及廠房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Hyproca Lyempf及Romeva Vastgoed B.V. (「業主」)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出租位於荷蘭之土地及廠房物業予Hyproca Lyempf，每年租金為300,000歐元，為期十年，經雙方協定後可續期十五年。辦公室租賃協議亦賦予Hyproca Lyempf選擇權，可於合約期內按固定價5,300,000歐元收購土地及廠房物業。根據Hyproca Lyempf與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簽訂之(購買)銷售及交收公證契據，Hyproca Lyempf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按代價5,300,000歐元收購土地及廠房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Hyproca Dairy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號碼 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 HYPROCA DAIRY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yproca Dairy 集團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行業，業務包括研發、收奶、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奶製品。其亦擁有自身配方奶粉生產能力，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之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 36,742,000 歐元及 279,000 歐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利潤約 128,000 歐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之毛利率約為 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達 118,000 歐元。該等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 464,000 歐元，佔其營業額之 1.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 522,000 歐元。該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保險費用、差旅及住宿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之融資成本約為 297,000 歐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以及 Hyproca Dairy 股東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首個 40,000 歐元之應課稅利潤為 20%，而對於接下來之 160,000 歐元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 23%，而對於 200,000 歐元以上之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 25.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 142,000 歐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54,000 歐元。Hyproca Dairy 集團主要綜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 Hyproca Dairy 股東貸款為其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約為 3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Hyproca Dairy 集團完成以代價 1 歐元收 HB Food Group B.V.（「HB Food」）39.48% 之權益。同日，Hyproca Dairy 集團認購八股 HB Food 每股面值 100 歐元之 6% 累積優先股，及包括每股股份溢價 99,900 歐元。HB Foo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羊奶相關奶製品之貿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主要經營奶製品相關業務。就外部客戶所處地區而言，其約 84.2% 之收入來自荷蘭，及其餘 15.8% 來自世界其他國家，而該等國家各自佔 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少於 10%。

外匯、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由於Hyproca Dairy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歐元計值，故Hyproca Dairy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Hyproca Dairy集團的一項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為應對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利率波動，Hyproca Dairy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2,500,000歐元名義款項的3個月浮動利率歐元銀行同業折息掉換成年利率約4.45%的固定利率。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9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和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3,007,000歐元。

Hyproca Dairy集團根據僱員之受僱期限、個人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並為其僱員退休福利而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 34,512,000 歐元、1,227,000 歐元及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利潤約 238,000 歐元。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 6.1%，而 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26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毛利率之增長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之毛利率約為 10.8%，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6.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奶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達 43,000 歐元及主要指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及貿易結餘逾期費用之淨額影響，經抵銷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所得。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 460,000 歐元，佔其營業額之 1.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 560,000 歐元。該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保險費用、差旅及住宿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之融資成本約為 334,000 歐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以及 Hyproca Dairy 股東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首個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為20%，而對於200,000歐元以上之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25.5%。該等稅率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應付所得稅開支為582,000歐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000歐元。Hyproca Dairy集團主要綜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關連人士墊款及Hyproca Dairy股東貸款為其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約為6,100,000歐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增加12.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其總銀行借貸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約為3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49,000歐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以總代價233,000歐元收購四股HB Food每股面值100歐元之6%累積優先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已就該四股優先股之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僅經營奶製品相關業務。就外部客戶所處地區而言，其約81.6%之收入來自荷蘭，及其餘

18.4%來自世界其他國家，而該等國家各自佔Hyproca Dai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少於10%。

外匯、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由於Hyproca Dairy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歐元計值，故Hyproca Dairy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Hyproca Dairy集團的一項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為應對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利率波動，Hyproca Dairy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2,500,000歐元名義款項的3個月浮動利率歐元銀行同業折息掉換成年利率約4.45%的固定利率。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9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集團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和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3,495,000歐元。

Hyproca Dairy集團根據僱員之受僱期限、個人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並為其僱員退休福利而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錄得營業額及 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 37,218,000 歐元及 1,836,000 歐元。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 7.8%，而 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 25.3%。

毛利率

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 9.5%，略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 185,000 歐元，主要為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結餘逾期費用以及為 Krijger Installatie Techniek B.V. (「**Krijger Installatie**」)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Krijger Installati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 Hyproca Dairy 出售。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 503,000 歐元，佔營業額 1.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 597,000 歐元。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成本、保險費用、差旅及住宿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 265,000 歐元，主要為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利息及來自 Hyproca Dairy 股東貸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首個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為20%，而對於200,000歐元以上之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25.5%。該等稅率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Hyproca Dai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99,000歐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5,000歐元。Hyproca Dairy集團主要綜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關連人士墊付款項及Hyproca Dairy股東所提供貸款為其運作提供資金。Hyproca Dairy股東所提供貸款250,000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償清，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透支餘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9%。Hyproca Dair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其總銀行借貸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約為3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500,000歐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將其於Interpack Emmen B.V.及Kryger International Technics B.V.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其附屬公司Krijger Installatie。於上述轉讓之後，Hyproca Dairy與Frisiana Food Investments B.V. (Hyproca Dairy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728,000歐元之代價轉讓其於Krijger Installatie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Krijger Installati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糖生產及銷售。進行該項出售乃為精簡Hyproca Dairy集團的非核心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yproca Dai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分部資料分析

Hyproca Dairy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經營奶制品相關業務。就外部客戶所處地區而言，其約 79.5% 之收入來自荷蘭，其餘 20.5% 則來自世界其他國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國家各自佔 Hyproca Dairy 集團收益少於 10%。

外匯、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由於 Hyproca Dairy 集團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歐元計值，故 Hyproca Dairy 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因此，Hyproca Dairy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以對沖貨幣風險。

Hyproca Dairy 集團的一項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為應對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利率波動，Hyproca Dairy 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 2,500,000 歐元名義款項的 3 個月浮動利率歐元銀行同業折息掉換成年利率約 4.45% 的固定利率。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之僱員總數為 70 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yproca Dairy 集團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 3,786,000 歐元。

Hyproca Dairy 集團根據僱員之受僱期限、個人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並為其僱員退休福利而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錄得營業額及 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 11,733,000 歐元及 69,000 歐元。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 40.5%，而 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 39.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 HB Food (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成為 Hyproca Dairy 全資附屬公司) 39.48% 股本權益重估產生約 578,000 歐元虧損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之毛利率約為 11.7%，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 8.4%。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生牛奶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 77,000 歐元，此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 278,000 歐元。分銷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輕微下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的上升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 185,000 歐元。該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保險費用，差旅及住宿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 77,000 歐元，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所得稅開支

Hyproca Dairy 集團錄得的利潤須繳付荷蘭企業所得稅。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首個 200,000 歐元的應課稅利潤為 20%，而對於 200,000 歐元以上之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 2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25.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應付所得稅開支約為 149,000 歐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Hyproca Dairy 集團主要綜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yproca Dairy 集團償還銀行透支約 4,600,000 歐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 1,700,000 歐元的借貸總額大幅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300,000 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740,000 歐元。Hyproca Dairy 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以其總銀行借貸除以其總資產計算) 約為 7.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181,000 歐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收購一間前聯營公司 HB Food 餘下的 60.52% 股本權益，收購代價以現金 300,000 歐元及發行 2,500 股 Hyproca Dairy 普通股的方式支付。該交易使 HB Food 不再為 Hyproca Dairy 的聯營公司，而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僅經營奶製品相關業務。就外部客戶所處地區而言，其約 72.5% 之收入來自荷蘭，而其餘 27.5% 則來自世界其他國家，而該等國家各自佔 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少於 10%。

外匯、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Hyproca Dairy 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歐元計值，Hyproca Dairy 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Hyproca Dairy 集團的一項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為控制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利率波動，Hyproca Dairy 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以 3 個月浮動歐洲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值 2,500,000 歐元掉期為每年約 4.45% 之固定利率。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之僱員總數為 74 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yproca Dairy 集團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和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 961,000 歐元。

Hyproca Dairy 集團根據僱員之受僱期限、個人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並為其僱員退休福利而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根據Hyproca Lyempf及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Hyproca Lyempf已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代價為10,000,000歐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主要用於擴展Hyproca Dairy集團的生產設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由於上述的收購事項，Hyproca Dairy集團得以配備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全面生產鏈，故Hyproca Dairy集團管理層對Hyproca Dairy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資料編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歷史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b) Hyproca Dairy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此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計及本附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Hyproca Dairy 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會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Hyproca Dairy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84	59,673	95,422	2(ii)	196,279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2,228	–			2,228
無形資產	1,934	12,488	14,355	2(ii)	28,777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12,805			15,1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60	–			3,260
商譽	–	3,885	(3,885)	2(ii)	51,620
			51,620	2(ii)	
長期預付款項	154,106	–	(58,679)	2(i) · (ii)	26,134
			(69,293)	2(ii)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041	88,851			323,432
流動資產					
存貨	120,400	56,955			177,3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198	53,565			228,763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00,000	–			200,000
可收回即期稅項	6,679	2,466			9,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8,403	6,912	(8,000)	4	437,315
流動資產總值	940,680	119,898			1,052,5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274	124,418	(58,679)	2(i)	175,013
應付即期稅項	–	1,392			1,392
借款	–	15,766			15,7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177			1,177
流動負債總額	109,274	142,753			193,348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Hyproca Dairy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831,406	(22,855)				859,2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6,447	65,996				1,182,6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550				2,550
衍生金融工具	—	999				999
僱員福利	—	2,298				2,298
遞延稅項負債	—	6,715	27,444		2(ii)	34,1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562				40,006
資產淨值	1,036,447	53,434				1,142,656

附註：

-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備考調整中歐元乃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0歐元兌人民幣9.34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透過認購175,000股Hyproca Dairy普通股的方式按代價6,282,5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679,000元)收購Hyproca Dairy約19.44%的股權。預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予Hyproca Dairy，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長期預付款。

根據本公司與DDI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Hyproca Dairy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額外31.56%)，代價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0,127,000元。該代價包括現金代價7,419,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293,000元)、發行11,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買方經調整代價及DDI經調整代價，於釐定刊發Hyproca Dairy集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的最終代價之前，將成為應付賬款或應收賬款。董事估計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金額甚微。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認購及購買銷售股份（以下統稱為「收購事項」）已入賬，猶如彼等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Hyproca Dairy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備考調整反映以下事項：

- (i) 認購事項代價6,282,5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679,000元）乃透過以本集團的長期應付款項抵銷Hyproca Dairy集團的已收按金之方式支付。
- (ii) 收購事項導致的商譽計算如下：

Hyproca Dairy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Hyproca Dairy集團的資產淨值	53,434	82,333	135,767
調整項目：			
對銷於Hyproca Dairy集團 確認的商譽	(3,885)	-	(3,885)
透過發行175,000股普通股 增加Hyproca Dairy集團的 資產淨值	58,679	-	58,679
			190,561
於Hyproca Dairy集團的49% 非控股權益			(93,375)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商譽(b)			97,186 51,620
於完成時的投資成本			148,806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抵銷長期預付款後產生的現金 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c)			127,972 20,834
			148,806

- (a) 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82,333,000元指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估計的Hyproca Dairy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5,422,000元及人民幣14,355,000元（扣除按荷蘭公司稅稅率25%計算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7,444,000元）。除上述者外，Hyproca Dair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被假設與彼等的賬面值相同。

- (b) 商譽指投資成本超出Hyproca Dairy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是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根據董事對將予執行的業務計劃及將予收購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董事認為，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同日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無減值虧損。

董事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第36號評估商譽於隨後報告期間是否減值。

申報會計師贊成董事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商譽的減值評估及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

- (c) 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28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Hyproca Dairy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或然代價及代價股份將須重新評估。鑒於上述，商譽金額不同於上文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估計，且須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檢討。

-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根據資產購買協議，Hyproca Dairy集團的附屬公司Hyproca Lyempf B.V.按代價1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3,400,000元）收購若干資產（「減值資產」）。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並透過借款撥付。

根據Hyproca Lyempf B.V.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股份發行及交收契據，Hyproca Dairy已按象徵式代價1歐元轉讓Hyproca Lyempf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之10%予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時，Hyproca Dairy集團擁有Hyproca Lyempf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1.6%權益（包括Hyproca Lyempf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1,500歐元中的19,700歐元，即16,2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普通股（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000股中）及3,5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優先股（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公證（購買）銷售及交收契據，Hyproca Dairy集團的附屬公司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按代價5,3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元）收購土地及廠房物業。收購事項透過借款撥付。

有關收購減值資產以及土地及廠房物業的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第C節披露。

由於收購減值資產以及土地及廠房物業並非直接來自相關收購事項，故並未編製備考調整以反映收購減值資產以及土地及廠房物業。

於完成時，減值資產以及土地及廠房物業將構成Hyproca Dairy集團的可識別資產的一部分，而Hyproca Dairy集團將確認有關減值資產以及土地及廠房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因此，收購Hyproca Dairy集團產生的商譽須予以調整，且可能不同於上文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估計。

- 4)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並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結算。本集團將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於該交易完成時折合計算法律及專業費用。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的經擴大集團(即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連同Hyproca Dairy Group B.V.(前稱為Hyproca Holding B.V.)(「Hyproca Dair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Hyproca Dairy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就建議收購Hyproca Dairy集團的51%股權如何影響呈列之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而進行有關工作，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以此為依據。

吾等於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旨在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貴公司之會計準則一致，且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保證或反映未來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號碼 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 股</u>	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港元
987,160,000 股	股份	98,716,000
<u>11,000,000 股</u>	於完成之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1,100,000</u>
<u>998,160,000 股</u>	股份	<u>99,816,00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伍躍時先生 （「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74,646,000 (L) (附註2)	48.08%
陳遠榮先生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7,000,000 (L) (附註3)	10.84%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中，214,646,000股、6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Brave Leader Limited（「**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實益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由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57%、59.57%及60%。
3. 該等股份由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Harmony**」）實益持有，All Harmony則由陳先生實益持有49.2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人士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000,000 (L)	10.84%
Brave Leader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4,646,000 (L)	21.74%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6.08%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20.26%
熊梵伊(「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474,646,000 (L)	48.08%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51,154,000 (L)	5.1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公司由陳先生及本集團20名前任及現任僱員擁有49.22%及50.78%。
3. 該公司分別由伍先生、伍星星女士(「伍女士」)，伍先生之胞姊)及顏衛彬先生(「顏先生」)擁有59.57%、30.67%及9.76%。
4. 該公司分別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擁有59.57%、30.67%及9.76%。
5. 該公司分別由伍先生、顏先生及熊女士擁有60%、30%及10%。
6. 熊女士乃伍先生妻子，因此被視為於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股份權益：

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百分比
Hyproca Lyempf	Alsi Beheer B.V. (附註)	每股面值 1.00歐元的普通股	10%

附註：Alsi Beheer B.V. 股份由 S. van der Valk 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屬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資產擁有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的權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僱主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伍先生、顏先生、陳先生、吳少虹女士、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陳育棠先生、肖詩弧先生、戴聯宇先生、劉躍輝先生、戴智勇先生、李偉先生、楊明清先生、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姆阿普食品有限公

- 司、湖南沐林現代食品有限公司與湖南澳博蘭食品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伍先生與香港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香港包銷協議；
- (c) 伍先生及 Brave Leader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伍先生及 Brave Leader 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負債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伍先生、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就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包銷協議；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定義見招股章程)(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價之釐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價格釐定協議；
- (f) 就 Hyproca Dairy 向 Busser Beheer B.V. 以代價 300,000 歐元收購 HB Food 股本中 4 股每股面值 100 歐元之 6% 累積優先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銷售及交付公證書；
- (g) 就 Hyproca Dairy 向 Frisiana Food Investments B.V. (「Frisiana」) 以代價 727,612 歐元出售 Krijger Installatie Techniek B.V. (「Krijger」) 股本中 30 股每股面值 500 荷蘭盾之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銷售及交付公證書；
- (h) 就 Hyproca Dairy 向 Krijger 以代價 1.00 歐元出售 Interpack Emmen B.V. 股本中 40 股每股面值 1,000 荷蘭盾之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銷售及交付公證書；
- (i) 就 Hyproca Dairy 向 Krijger 以代價 1.00 歐元出售 Kryger International Technics B.V.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0 荷蘭盾之 23 股股份及 12 股優先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銷售及交付公證書；

- (j) 就Hyproca Dairy向Elbe B.V. (「**Elbe**」)以Hyproca Dairy向Elbe發行Hyproca Dairy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00荷蘭盾之股份為代價收購HB Foo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之87股普通股及4股6%累積優先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銷售及交付公證書；
- (k) 就Hyproca Dairy向Frisiana以代價300,000歐元收購HB Food股本中123股每股面值100歐元之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銷售及交付公證書；
- (l) 本公司、DDI及Hyproca Dairy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股份購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意向書；
- (m) 德意志銀行(「**德意志銀行**」)及Hyproca Lyemp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之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已同意出售，以及Hyproca Lyempf已同意購買德意志銀行對Lyempf B.V.之索償金額不超過5,000,000歐元，代價等於該索償；
- (n) Romeva Vastgoed B.V. (「**出租人**」)與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簽署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Hyproca Lyempf出租位於IJsseldijk 38、40、42、44、46的Kampen及Thomas Berentzstraat 2的工廠連地基及其他配套設施，於Kampen市土地登記處根據1090及1160號第N節註冊，初始租金為每月25,000歐元；
- (o) D. Meulenberg、LL M、處於破產的qq受託人Lyempf B.V. (「**受託人**」)及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簽署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Hyproca Lyempf以總代價10,000,000歐元向受託人購買該資產購買協議所述Lyempf B.V.的資產；
- (p)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及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雲南國際信託**」)就澳優中國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雲南國際信託購買招商銀行長沙分行所持有之若干金融資產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資金信託合同，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 (q) 本公司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就預付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協議(「**預付款協議**」)(於上述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的重列及經修訂協議作出重列及修訂)；

- (r) 認購協議；
- (s)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的股東協議；
- (t) DDI、買方及Hyproca Dair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Hyproca Dairy股本中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DDI向買方授出對Hyproca Dairy股本中284,000股股份第一優先抵押權，作為DDI因預付款協議若干條款而產生向買方承擔責任的質押，最高金額為7,419,000歐元；
- (u) 認購協議；
- (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協議；
- (w) 就Hyproca Dairy以代價1.00歐元向Alsi Beheer B.V.出售Hyproca Lyempf股本中1,8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發行及交付公證書；
- (x)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購買)銷售及交收公證書，內容為Hyproca Lyempf按代價5,300,000歐元收購Romeva Vastgoed B.V.的物業(「物業」)，稱為：
 - (i) 工業樓宇廠房、地盤、物業及其他附屬設施，位於／靠近LK Kampen 8261的IJsseldijk 38、40、42、44及46，在Kampen市土地註冊處根據1090號第N節註冊，面積為7,273平方米；
 - (ii) Kampen的河畔地帶、物業及部分廠房的土地租賃，位於／靠近LK Kampen 8261的IJsseldijk 36，在直轄市Kampen土地註冊處根據1089號第N節註冊，面積為827平方米；及
 - (iii) 工業樓宇(包括地盤、物業及其他附屬設施)，位於／靠近AD Kampen 8266的IJsseldijk 31，在直轄市Kampen土地註冊處根據1183號第N節註冊，面積為1,240平方米；及
- (y)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公證按揭，據此，Hyproca Lyempf為向ABN AMRO Bank N.V.(「銀行」)承造總額為10,500,000歐元的物業的第一按揭的按揭人，作為銀行提出索償或可根據其對所提供賬目進行管理或仍將就當前賬目、現有及／或未來證券提供貸款或信貸，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向Hyproca Dairy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出索償的任何事項付款的抵押品。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有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即吳少虹女士(「吳女士」)及林曉豐先生(「林先生」)。

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亦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發表之公告。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然後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事務總監。

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c) Hyproca Dairy 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河西旺旺東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由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Manids B.V.、Elbe B.V.、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本公司及 Hyproca Dairy Group B.V. 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明「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明「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大會))連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直至完成，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董事依彼等就使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視為屬必要、適合、可取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訂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務及採取一切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其相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有關該等文件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伍躍時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21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伍躍時先生、顏衛彬先生、陳遠榮先生及吳少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